



## 通訊 - 2014年 6月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一項美國於2010年3月制定的稅務法案，並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FATCA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金融帳戶不遵守美國稅收義務。

據美國國稅局表示，FATCA要求海外金融機構遵守一定的責任，以避免向他們所收取的某些款項徵收30% FATCA 預扣稅。這些責任包括：(i)向美國國稅局(“IRS”)登記，(ii)就由美國納稅人所持有或由美國納稅人持有一定權益的海外實體所持有的海外金融帳戶向IRS匯報有關資料;(iii)進行一定的盡職審查程式;及(iv)就不合規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海外金融帳戶代扣一定的金額。

FATCA潛在之影響：

#### 1. 香港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4年5月9日發出新聞公報，表示香港與美國已大致完成有關《跨政府協議》的磋商，並預期將於今年稍後簽署該協定。香港特區政府亦公佈了一系列常見問題，以提供有關《跨政府協定》的背景資料。有關新聞公報及常見問題可透過以下連結取覽：

新聞公報：<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09/P201405090711.htm>

常見問題：[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info/doc/fatca-faq\\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info/doc/fatca-faq_c.pdf)

#### 2. 投資/金融機構公司

投資公司可能需依照美國「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被歸為「海外金融機構」(FFI)而被要求申報大量的訊息(如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給美國國稅局。根據FATCA條例，「海外金融機構」是指任何一個海外實體的金融機構，而「金融機構」的定義包括主要業務為代表客戶交易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實體。

香港特區政府提醒香港金融機構須評估遵守《稅收合規法案》對其運作及客戶的影響。有關《稅收合規法案》對海外金融機構施加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 3. 就美國稅務而言視為“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 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但在其他國家居住的個人（沒有放棄其美國公民身份）
- 在美國居住的人士，包括美國綠卡持有人
- 每年在美國居住較長時間的特定人士
- 美國公司、美國合夥、美國產業及美國信託

受影響之人士需要提供有關 FATCA 於文件上要求的資料/文件。文件可能包括美國稅表（又稱預扣憑證或 W表）或 FATCA 身份自我聲明。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Interfocus客戶經理查詢或可發送電子郵件到 [info@if-services.com](mailto:info@if-services.com)。

*免責聲明：本文件的内容提供僅供參考。本文檔中的任何内容不應依賴作為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無論Interfocus集團及其任何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會對因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If-services.com**

info@if-services.com  
Interfocus (Hong Kong)